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5 位履职独立董事，分别是王喆先生、蔡洪平先生、吴弘先生、孙立坚先生和叶建芳女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袁志刚先生、张鸣先生虽于 2023 年上半年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亦需出具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有效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

- 1-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喆）
- 1-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洪平）
- 1-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弘）
- 1-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立坚）
- 1-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建芳）
- 1-6: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鸣）
- 1-7: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志刚）

附件 1-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喆）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大鹏证券董事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行内工作交流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

2023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确保各项议案符合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8 次，亲自出席 18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公司应持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进一步优化资本应急管理机制；持续强化现金清收为主、市场化处置与核销并用，多措并举，用足用好各类处置措施；完善薪酬分配相关制度，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员工队伍活力。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 13 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体制架构和重要基础制度等重大事项，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政策制度，听取高级管理层财务状况、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各类风险。落实依法治企要求，健全法治工作和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依法治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和法律合规管理数字化建设，督促公司塑造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

化。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9次，亲自出席9次。本人审议选举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公司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8次，亲自出席8次。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促进提升内部审计成效，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定期听取外审机构相关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充分交流，建议以外部审计促公司经营管理提升。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3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审议了5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巡查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巡查调研等情况。**2023年10月，本人作为专家评委参加了公司信息科技金融云评审，聚焦科技金融、深入了解公司数智化战略，加快科技与业务融合，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

2. **参加培训、会议情况。**2023年，本人参加了监管、主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事专题培训；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3年反洗钱培训、《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学习研讨会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公司应加快形成转型发展新局面，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执行策略，锚定规划目标，尽快改善战略执行效果；二是持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重视投诉压降工作，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三是进一步加强舆情管理，关注潜在舆情防控，回应市场关切。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结合监管要求、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公司及时组织开展战略路径和重点举措优化研究工作，确立了“数智化”战略，推进战略规划量化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二是持续推进消保管理架构优化和整改提升。聚焦薄弱环节，健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规范投诉管理，强化投诉溯源追因分析。加快消保管理平台数字化建设，积极组织开展消费者教育，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员工消保意识和工作能力。三是加强舆情管理，举一反三，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判、早处理、早解决，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优化应急处突流程，强化危机公关“应急指挥部”机制，建立舆情“预警、提示”机制，增强舆情管理的前瞻性。强化考核约束，持续提升正面宣传声量，加强媒体沟通。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实地调研、巡查，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审议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二是依照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三是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且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四是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副行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 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1-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洪平）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9年12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联合创始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行内工作交流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

2023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亲自出席率达到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确保各项议案符合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8次，亲自出席18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公司应以“数智化”战略为统领，推进战略落地实施；加强综合协同，稳步推进集团化、国际化经营；推进资本集约型发展，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9次，亲自出席8次，其中1次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已于会前审议相关议题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审议选举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事项，深入了解公司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管理层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效应，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员工队伍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3次，亲自出席13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风险内控和关联交易情况，建议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督促管理层及时落实监管最新要求，加

强重点风险领域管控，不断改善资产质量。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促进提升内部审计成效，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定期听取外审机构相关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充分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持续关注风险内控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3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审议了5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巡查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巡查调研等情况。**本人定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交流，听取管理层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委员会的高效运作。

2. **参加培训、会议情况。**2023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2023年董事专题培训、2023年第五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反洗钱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提高合规经营质效，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利益相关者；三是全面落实好“降风险”要求，加强对各类风险的防范与控制，着力做好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化解和压降工作。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推动合规机制深化落地，提升合规内控数字化建设，修订《员工行为守则》，加强对集团子公司、海外机构的合规管理力度，将合规管理向纵深推进。二是“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推广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健全消保机制、考核机制、培训机制，加强消保队伍建设，优化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数字化建设，深化员工培训和公众宣传教育，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三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升各类单一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数字化风控体系，完善风险偏好设定、管理和日常监测，严控风险成本，强力推动风险“降旧控新”，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实地调研、巡查，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审查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二是依照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三是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四是根据监管要求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

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且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副行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 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1-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弘）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分支机构调研、参加行内工作交流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

2023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亲自出席率达到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确保各项议案符合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8次，亲自出席18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如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公司要继续挖掘未来新的增长点，加强管理、夯实基础；继续加强风控防控措施，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的防控与化解工作；进一步规范合规工作流程，做好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沟通工作。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3次，亲自出席13次。审议了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议公司应按照制度办法规定，继续做好制度的宣贯和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要求，提升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8次，亲自出席8次。审议了内部审计相关事项，建议做好整改跟踪评价工作。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情况、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以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对重点领域风险

跟踪、监管新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示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财务内控风险事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3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审议了5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巡查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巡查调研等情况。2023年6月，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赴上海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对上海分行近年来的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建议对分行优秀经营案例及管理方式进行提炼、总结，并对标准化可复制内容进行全面推广、学习；二是分行应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做大、做强贷款投放规模，为营收提供坚实来源，保持区位优势。

2. 参加培训、会议情况。2023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2023年董事专题培训、审计委员会专题研讨会、2023年第六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反洗钱培训、《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学习研讨会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公司要加强战略部署，突出特色业务，发展差异化业务，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要进一步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提升制度管控有效性；三是做好风险防控措施，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开展。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召开全行战略发展座谈会，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明晰了公司数智化战略方向，聚焦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二是搭建全行“业务产品树”整体框架，形成630项产品目录，组织开展“管理活动树”搭建工作，完成近400项管理事项梳理工作。推动各部门系统推进制度嵌入工作，将制度管理要求转化成系统管控措施。深化内部审计成果运用，通过总行审计、合规联合整改评估，从源头推进审计整改有效性。三是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优化识别各项重要业务及其所依赖关键资源，通过完善业务连续性策略、编制业务连续性计划及专项应急预案、加强信息系统灾备建设及备用业务场地建设、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等措施，不断增强对于业务连续性事件的防范及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各项重要业务的稳定运行。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实地调研、巡查，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办法》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二是是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是审议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副行长、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 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1-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立坚）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3年1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分支机构调研、参加行内工作交流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

2023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亲自出席率达到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7次，亲自出席17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公司应突出战略定位，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客户、产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合规内控体系，深入推进合规数字化建设；保障资本管理规划科学性和稳定性，做好资本管理动态规划，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集约化水平。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7次，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7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依照规范程序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核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质是否符合任职要求。认真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情况及适用标准、约束性事项等相关细则，建议公司不断规范高管考核流程，全覆盖企业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推进薪酬梯度管理，完善有效的正向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管理层能动性、增强经营动力和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内部审计相关事项，建议做好整改跟踪评价工作。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

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情况、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以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对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管新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示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财务内控风险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9次，亲自出席9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和资本管理情况，建议公司加强战略规划的统领作用，优化战略执行效果，深化可持续发展；夯实资本实力基础，保障资本管理规划科学性和稳定性，持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3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审议了5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巡查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巡查调研等情况。2023年6月，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赴上海分行实地调研，建议分行突出品牌优势，保持在投行并购、跨境以及自贸区等特色领域的较强竞争优势，立足上海特色，加大相关品牌宣传、树立市场口碑、强化品牌效应，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23年12月，为深入了解境外机构经营管理情况，赴香港分行实地调研，建议分行保持国际化、专业化特色，加强海外机构风险与合规管理，切实满足实体企业在港金融服务需求。

2. 参加培训、会议情况。2023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2023年董事专题培训、2023年第六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了主管部门组织的国有企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研讨会，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转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反洗钱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稳健合规经营，坚持依法合规、穿透管理、审慎原则，提高合规执行力。二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长期预判和压力测试。三是积极发挥信息披露的正向引导作用，全面展现战略转型成效、经营特色亮点。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深化法治建设，强化合规内控管理，修订年度合规内控考核工作办法，开展异常业务监测，加强集团子公司、海外机构合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合规内控管理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控新降旧”并举，提高抗风险能力，为依法合规处置不良资产创造条件，实现不良双降，将降风险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在定期报告中主动加强战略宣导，提升报告可读性，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的战略优化成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工作。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实地调研、巡查，提供独立

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副行长事宜，认为相关人员均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是对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办法》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三是审议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四是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 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1-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建芳）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3年4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分支机构调研、参加行内工作交流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

2023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亲自出席率达到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亲自出席14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公司应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严控风险成本，提高应对风险的柔韧性；持续关注最新监管规定，落实监管要求；在保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行资本工具的成本和效率，并做好相关测算。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5次，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5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建议公司应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要加强管理问责力度，做好整改跟踪评价工作，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审机构年度审计情况、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以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就公司审计方案、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阶段工作进展以及重大审计发现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持续关注风险内控管理情况，促进外部审计质量持续提升，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示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财务内控风险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3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8次，亲自出席8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建议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调结构，压降风险；督促管理层及时落实监管最新要求，有效识别、计量各类风险。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3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审议了5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巡查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巡查调研等情况。**本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中报业绩说明会、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独立董事专题会议，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2023年6月，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赴上海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建议分行深耕现有客户，拓宽业务合作面，提升客户粘性；同时积极主动拓展新客户，形成优质客户资源储备，为效益提升增加源动力。

2. **参加培训、会议情况。**2023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2年度审慎监管会议、“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2023年第五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国际会计准则发展与趋势研讨会以及公司组织的2023年反洗钱培训、《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学习研讨会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不断提升经营规范性，稳健合规经营；二是提业绩与控风险并举，加强对各类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提升资产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集团资本管理，做好资本管理动态规划，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确保中长期资本充足。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全面推进法治建设，高度重视合规内控管理，持续提升合规、审计工作质量，开展产品树、管理树梳理搭建，扎实做好制度内嵌工作，筑牢内控管理底线。二是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持续优化风险政策、授信审批与基础管理，建设数字化风控体系。综合运用清收、核销等多种手段，处置压降不良贷款，强力推动风险“降旧控新”。三是制定了《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管理规划的科学性和稳定性；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资本债券发行计划》，提高资本债券发行工作的响应效率，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实地调研、巡查，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依照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

披露。二是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审议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四是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副行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 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1-6: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鸣）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 1 至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3 年 4 月正式卸任。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履职期间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公司现场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及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等。

（一）会议出席及审议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

2023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公司应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打响优势品牌；持续提升合规、审计工作质量，扎实做好制度内嵌工作；加强股权管理，持续保护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2 次，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 2 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审阅年内主要审计发展及整改情况报告，要求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做好相关专项审计的实施，定期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审计及整改情况，切实发挥法人层面的审计监督作用。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公司审计方案、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阶段工作进展以及重大审计发现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持续关注风险内控管理情况，促进外部审计质量持续提升，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示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财务内控风险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建议公司加大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强化资产质量管理；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

适应集团化经营管理要求。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3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3. 议题审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巡查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公司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夯实资产质量；二是持续完善审计监督，巩固审计监督质效。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强力推进风险处置化解，提高差异化风险处置成效，丰富数智化风险管控工具箱，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二是聚焦政策执行、重点领域、职责履行三方面加强审计监督，不懈推进审计项目与持续监控“两轮互动”，推动形成集团审计工作“一盘棋”，提升审计监督广度、深度，助力战略落地的主动性、实效性，有效彰显审计监督作用。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依照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二是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事宜，认为相关人员均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三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办法》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 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1-7: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志刚）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卸任。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委专家，福建省政府顾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决咨委专家等。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履职期间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公司现场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审阅定期刊物及公司公告等。

（一）会议出席及审议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

2023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公司应强化战略统领作用，结合外部环境变化进行战略环境分析，优化战略执行策略；发展特色业务，完善业务产品服务体系，突出特色优势；夯实资本实力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持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 1 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认真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情况及业绩考核标准，建议公司对标对表先进同业，进一步激发高管层干事创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建议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加大资产高质量投放力度；推进各项经营部署，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审机构年度审计进展情况汇报，对公司审计方案、审计阶段工作进展等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及时提示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财务内控风险事项。

本人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 年履职期间，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3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3. 议题审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巡查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2023年履职期间未涉及相关情况。

（三）公司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强化战略执行，跟踪战略落地情况；二是持续推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做好模型验证和参数优化更新等工作；三是提升内部审计成效，持续夯实基础管理。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定期形成全行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报告、全行市场竞争情况评价报告、全行战略风险管理报告等，深入分析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出强化战略执行推进的措施建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落地实施。二是制定了《预期信用损失法阶段划分优化方案》《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举措，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向董事会汇报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模型内外部验证报告，完善董事会风险报告体系，夯实“前中后”三道防线建设，加强风险协同管理能力。三是完善审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大力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在审计监督中体现政治导向、战略要求，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层次和质效，切实提升审计价值贡献。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高管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效应。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 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